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1000万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 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 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 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 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500万≤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9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利债券A	华富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86	0010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6日证监许可[2015]2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8月3日 至 2015年8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8		
份额级别		华富恒利债券A	华富恒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231,010.71	108,218,749.82	360,449,760.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689.90	13,074.77	43,764.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2,231,010.71	108,218,749.82	360,449,760.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89.90	13,074.77	43,764.67
	合计	252,261,700.61	108,231,824.59	360,493,525.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 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 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7日纽约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9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7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9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7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9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奥飞动漫（代码：002292）”、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0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4）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9月1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平台活动提供的所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7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9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原文：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补充后：

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西安泊公馆项目A组团投资后评价报告》。通过对该项目概况、决策情况、管理指标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在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和决策执行等方面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振业泊公馆项目收入比预期目标高，项目投资控制达成预控目标，项目总体收益符合预期，项目运营成功。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企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工资结构、薪酬级差基本科学合理，控高提低、适当向一线、基层和关键岗位员工倾斜的原则，区分不同层级对现行员工职位薪酬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修订了原薪酬管理制度附件1《月职位薪酬档次表》对应内容。

（二）根据集团关于地区公司管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原薪酬管理制度附件 6《各地区公司地区系数确定办法》第4款对应内容的表述进行调整。

（三）修改了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的起始时间。

此次薪酬制度的调整仅涉及普通员工，不涉及公司董监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申请转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一、海王英特龙申请转板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拟申请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转为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海王英特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拟申请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转为主板上市。

二、海王英特龙申请转板进展情况

公司2015年8月3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海王英特龙前期向联交所提交的转板申请已经失效，经海王英特龙董事会慎重考虑，海王英特龙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该转板申请。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因海王英特龙转板申请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本次海王英特龙转板申请失效及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该转板申请，对公司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若未来海王英特龙决定提交一份新的转板上市申请，本公司及海王英龙将会根据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吉林信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主要股东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2015-052），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日前，公司接到吉林信托通知，吉林信托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70.69万股，增持金额约2,993.71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30,06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英刚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74,166,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3,595,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0,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5%。

(八)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9,50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933,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5%。

(九) 董事3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895,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27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23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9%；反对27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属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70,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33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108,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39,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70,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33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108,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39,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三只QDII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新兴市场、建信全球机遇和建信全球资源等三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

2015年9月3日、9月4日为抗战胜利纪念日假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3日起暂停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和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3）等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15年9月5日起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7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65）、《关于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66）、《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70）系列公告，因工作疏忽，在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遗漏了《关于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更正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不包括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贷款，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290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包括（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号1、（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1号1、（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98号1、（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629号1、（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99号1），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290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25,585,487元及港币2,229,849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09,953元，由被告负担419,749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